

基于论证结构分析的怀疑论问题诊断*

——兼论反怀疑论的可能路径

阳 建 国

一、怀疑论论证的两种形式

在当代英美知识论中，公认的怀疑论论证有两种：不充分决定性（underdetermination）论证和闭合（closure）论证。

1.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 令“O”表示一个通常我们会认为自己知道的命题（如我有两只手），“SH”表示一个恰当选择的怀疑论假设（如我是一个缸中之脑），不充分决定性论证可大致表示如下：

（U1）相对于SH，S的证据不更支持O。

（U2）如果相对于SH，S的证据不更支持O，那么S不知道O。

（U3）S不知道O。

由于在怀疑论论证结构的当代论争中，大多数讨论是围绕“证成”（justification）算子来展开的，加上现有的知识论研究结果表明，人们对知识的证成条件并无真正的争议，所以可用“证成”算子替代“知道”算子来表述不充分决定性论证：

（U1）相对于SH，S的证据不更支持O。

（U2）如果相对于SH，S的证据不更支持O，那么S没有证成O。

（U3）S没有证成O。

显然，不充分决定性论证采用的是一种肯定前件式推理（modus ponens），因而是一个有效论证。（U1）中的“不更支持”一词有时会让人误以为指常识命题对S的证据的条件概率不高于怀疑论假设

* 本文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知识论中的语境主义”（编号08JC720018）、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反怀疑论策略中的证成外在主义进路研究”（编号11YBB03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Dretske-Nozick 不变主义的问题和出路：基于反怀疑论的考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证成语境下的道德怀疑论研究”（编号2012M521569）的资助。

本文据笔者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章节修改而成，其中很多工作是在导师中山大学翟振明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论文经导师多次审阅修改，并提供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对 S 的证据的条件概率, 因此有必要对其涵义加以澄清。(U1) 在此的涵义是: 怀疑论假设同样能解释常识命题所能解释的经验证据。换言之, (U1) 断言我们的常识信念是由我们的证据所不充分决定的, 为讨论的方便, 这里称之为不充分决定性假定 (the underdetermination assumption, UA)。(U2) 则依赖于证成不充分决定性原理 (the underdetermination principle for justification):

(UJ) 对于所有的 S, φ , ψ , 如果相对于与 φ 不相容的假设 ψ ,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φ , 那么 S 没有证成 φ 。

综上可知,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依赖于两个前提: 一是不充分决定性假定 (UA), 二是证成不充分决定性原理 (UJ)。

2. 闭合论证 借用德罗斯 (K. DeRose) 的表述, 闭合论证可概括如下:

(C1) S 不知道 $\neg SH$ 。

(C2) 如果 S 知道 O, 那么 S 知道 $\neg SH$ 。

(C3) S 不知道 O。(DeRose, p. 1)

基于同样的理由, 可用“证成”算子替代“知道”算子来表述闭合论证:

(C1) S 没有证成 $\neg SH$ 。

(C2) 如果 S 证成 O, 那么 S 证成 $\neg SH$ 。

(C3) S 没有证成 O。

显然, 闭合论证采用的是一种否定后件式推理 (modus tollens), 因而也是一个有效论证。一般认为, (C2) 依赖于证成闭合原理 (the closure principle for justification):

(CJ) 对于所有的 S, φ , ψ , 如果 S 证成 φ , 且 S 知道 φ 蕴涵 ψ , 那么 S 证成 ψ 。

现在的问题是怀疑论者如何来捍卫 (C1)。布鲁克勒 (A. Brueckner) 认为, 怀疑论者必须求助于证成不充分决定性原理。但由于仅凭不充分决定性原理, 怀疑论者即可得出怀疑论的结论, 因而会使闭合论证成为一种多余的论证。(cf. Brueckner, pp. 827 – 835) 科恩 (S. Cohen) 持有不同的观点, 他提出了一种无须求助于证成不充分决定性原理的捍卫 (C1) 的策略:

假设我们用 E 来表示我的证据。既然关于怀疑论假设 SH (原文为 SK, 下同——引注) 的一个极其明显的事实是: 如果 SH 为真, 那么它可以解释 E 的真。而在注意到这一点之后, 这一证据还怎么能证成 $\neg SH$ 呢? 最起码这是很莫名其妙的。因此, 很难拒绝接受 (2D) (即我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 ——引注)。(Cohen, p. 146)

从以上所引的段落来看, 科恩试图从“SH 可以解释 E 的真”直接得出“E 没有证成 $\neg SH$ ”的结论。然而, 这一推论是有问题的, 因为前者在逻辑上并不蕴涵后者。实际上, 科恩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为此, 他在注释中特别补充说, 我们可以认为这一推论需要求助于另外一条普遍的认知原理 (Z):

(Z) 对于所有的 S, φ , 如果 φ 能够解释 S 的证据, 那么 S 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varphi$ 。(ibid, pp. 146 – 147, n. 8)

依据原理 (Z), 可推出如下特称命题: 如果 SH 能够解释 S 的证据, 那么 S 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 。

结合“SH能够解释S的证据”这一前提,即可得出:S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①

值得注意的是,科恩在此是用“证据性证成”术语来刻画原理(Z),其得出的结论仅仅是:S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但怀疑论者需要更强的断言:S没有证成 $\neg$ SH。因此,为得出怀疑论的结论,科恩必须承认证成在本质上是证据性的,因而也必须承认原理(Z)的下述变体:

(ZJ) 对于所有的S, φ , 如果 φ 能够解释S的证据,那么S没有证成 $\neg\varphi$ 。

结合另一前提“SH能够解释S的证据”,即可得出:S没有证成 $\neg$ SH。

至于前提“SH能够解释S的证据”,经分析可看出,它不过是不充分决定性假定(UA)的另一种表述。因此,闭合论证依赖于三个前提:不充分决定性假定(UA)、(ZJ)和证成闭合原理(CJ)。

二、两种怀疑论论证的关系

对于两个有效论证,分析其蕴涵关系,在本质上就是分析两个论证之前提的蕴涵关系。如前所述,不充分决定性论证依赖于两个前提:(UA)和(UJ),闭合论证依赖于三个前提:(UA)、(CJ)和(ZJ)。由于(UA)为两论证所共有的前提,所以重点是要分析(UJ)和((CJ) $\wedge$ (ZJ))之间的关系。

1. (UJ)与(CJ) 这一问题在学界已引起广泛的讨论,但各方观点不一。布鲁克勒认为(UJ)实质上等价于(CJ),科恩、普里查德(D. Pritchard)和弗戈则认为(CJ)蕴涵(UJ),但反之不然。在笔者看来,他们的证明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实际上,(CJ)与(UJ)互不蕴涵。

在讨论(CJ)与(UJ)的蕴涵关系时,上述学者从(UJ)和(CJ)的另一等价表达式入手:

(UJ') 对于所有的S, φ, ψ , 如果S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那么相对于 ψ , S的证据更支持 φ 。

(CJ') 对于所有的S, φ, ψ , 如果S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那么S证成 $\neg\psi$ 。

由于(CJ')和(UJ')具有共同的前件,所以对(UJ')与(CJ')之间是否存在蕴涵关系的考察就演变成如下问题:在假定其共同前件的条件下,(CJ')和(UJ')能否相互推论出对方的后件。

下面先考察(UJ')是否蕴涵(CJ')的问题。布鲁克勒认为可以这样来证明(UJ')蕴涵(CJ'):假定(UJ')和(CJ')的前件,可得:相对于 ψ , S的证据更支持 φ 。但这一结论本身并不足以得出(CJ')的后件(S证成 $\neg\psi$)。因为S的证据可能支持两个不兼容的假设中的某一个,但没强到足以证成它的地步。然而,由于在目前尝试的推演中已经设定了S的证据足以证成 φ ,所以可得出这样的结论:S证成 $\neg\psi$ 。(cf. Brueckner, pp. 832-834)

① 需要指出的是,科恩本人并不认同以这种方式来证明“S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他说:“我认为(D2)(即S的证据没有证成 $\neg$ SH——引注)的初始合理性并不依赖于我们能够准确而清晰地给出这个能据之推衍出它的一般原理。……(D2)的合理性来自于证据性支持或证成这一概念。即使我们未能对这一直觉做出一般性的解释,这种合理性仍然存在。按照这种观点,(D2)的合理性非常类似于怀疑论论证的(子)结论的否命题(即我的证据证成O)的合理性。我的证据证成O这一声称具有很大的直觉合理性。而且它的初始合理性并不依赖于我们能够清晰地给出能据之推衍出它的一般证成原理。这正好解释了我们为什么反对怀疑论论证。正因如此,我们最好是把怀疑论问题看作是一个悖论,看作是一组不相容的、但各自又具有极大直觉合理性的命题。”(Cohen, p. 147, n. 8)由上可知,科恩认为(D2)的直觉合理性是来自于证据性支持或证成概念,而与(Z)的直觉合理性无关。换言之,仅凭证据性支持或证成概念本身就足以说明(D2)的直觉合理性。但笔者认为,对于澄清怀疑论论证结构这一目标而言,我们不能只满足于某个特称命题的直觉合理性,而应追问至某个具有直觉合理性的一般认知原理。

这一证明的可疑之处在其最后一步。正如科恩和普里查德所看到的,如果不预设 (CJ'), 我们怎么可能从“相对于与 φ 不相容的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和“S 的证据足以证成 φ ”推演出“S 证成 $\neg\psi$ ”呢? 实际上, 我们在此可以得出的结论只是: S 没有证成 ψ 。然而, 这一结论并不蕴涵“S 证成 $\neg\psi$ ”。(cf. Cohen, pp. 151 – 152; Pritchard, p. 43)

进一步考察“(CJ) 是否蕴涵 (UJ)”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 布鲁克勒和科恩都认为 (CJ) 蕴涵 (UJ), 两人的论证也颇为相似: 假定 (CJ') (如果 S 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那么 S 证成 $\neg\psi$) 和 (UJ') 的前件 (S 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即可得: S 证成 φ , 且 S 证成 $\neg\psi$ 。进而可得 (UJ') 的后件: 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cf. Brueckner, p. 832; Cohen, pp. 150 – 151)

在笔者看来, 该论证的最后一步并非有效, 即“S 证成 φ , 且 S 证成 $\neg\psi$ ”在逻辑上并不蕴涵“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要使这一推理有效, 布鲁克勒和科恩需要把下述原理看作是一条必然真理 (necessary truth):

(NT1) 对于所有的 S, φ , ψ , 如果 S 证成 φ , 且 S 证成 $\neg\psi$, 那么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

但将 (NT1) 看作必然真理会导致一个荒谬的结论: 如果我们承认“相对于 SH,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O”, 那么我们就只能以违背闭合原理的方式来反对怀疑论。因为, 假定“相对于 SH,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O”和 (NT1), 运用否定后件式推理可得: S 不能同时证成 O 和 $\neg$ SH。因此, 没有理由假定 (NT1) 为真。

正是因为看到“S 证成 φ , 且 S 证成 $\neg\psi$ ”与“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之间不存在蕴涵关系, 普里查德对布鲁克勒与科恩的证明作了一定的修改。他在由 (CJ') 和 (UJ') 的前件可得“S 证成 $\neg\psi$ ”之后, 引入了原理 (J):

(J) 对于所有的 S, φ , 如果 S 证成 φ , 那么 S 没有证成 $\neg\varphi$ 。

并因而得出: S 没有证成 ψ 。再结合 (UJ') 的前件之一“S 证成 φ ”, 即可推出: 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 即 (UJ') 的后件。(cf. Pritchard, p. 42)

然而, 在笔者看来, 该论证的最后一步推理同样无效, 即“S 证成 φ , 但 S 没有证成 ψ ”并不蕴涵“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要想使这一推理有效, 普里查德需要预设另外一条必然真理:

(NT2) 对于所有的 S, φ , ψ , 如果 S 证成 φ , 且 S 没有证成 ψ , 那么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

但将 (NT2) 视为必然真理会带来更大的问题:

首先, 如果承认不充分决定性假定 (UA) (相对于 SH,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O), 那么 (NT2) 蕴涵怀疑论的结论。推理过程如下: 假定 (NT2) 和 (UA), 运用否定后件式推理可得: S 不能“证成 O, 但又没有证成 SH”。由 O 与 SH 不相容, 亦可推出: S 不能同时证成 O 和 SH。综合两者可得: S 没有证成 O。

其次, 进一步考察 (NT2) 与 (UJ) 的逻辑关系, 可发现 (NT2) 蕴涵 (UJ)。下面是由 (NT2) 推出 (UJ) 的过程: 假定 (NT2) 和 (UJ) 的前件 (相对于与 φ 不相容的假设 ψ ,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φ), 运用否定后件式推理可得: S 不能“证成 φ , 但又没有证成 ψ ”。而 (UJ) 的前件又断言“ φ 与 ψ 不相容”, 所以 S 不能同时证成 φ 和 ψ 。进而可得: S 没有证成 φ , 即 (UJ) 的后件。由此可见, 普里查德在由 (CJ) 推论 (UJ) 时实际上已经预设了 (UJ), 因而是一种循环论证。

2. (UJ) 与 (ZJ) (UJ) 与 (ZJ) 之间的逻辑关系较为明显, 即前者单向地蕴涵后者。

由于 (ZJ) 显然不蕴涵 (UJ), 所以关键是要证明 (UJ) 蕴涵 (ZJ)。论证过程如下:

由 (ZJ) 的前件 (φ 能够解释 S 的证据) 可得出: 相对于 φ ,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neg\varphi$ 。

结合 (UJ) (如果相对于与 φ 不相容的假设 ψ , S 的证据不更支持 φ , 那么 S 没有证成 φ), 即可得 (ZJ) 的后件: S 没有证成 $\neg\varphi$ 。

3. (UJ) 与 ((CJ) $\wedge$ (ZJ)) 既然 (UJ) 单向地蕴涵 (ZJ), 而 (UJ) 与 (CJ) 互不蕴涵, 因此, 我们首先可以排除 (UJ) 蕴涵 ((ZJ) $\wedge$ (CJ)) 的可能性。余下的工作就是要看 ((ZJ) $\wedge$ (CJ)) 是否蕴涵 (UJ)。在笔者看来, 这种蕴涵关系是成立的。论证过程如下:

首先, 由 (CJ) 的等价表达式 (CJ') (如果 S 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那么 S 证成 $\neg\psi$) 和 (UJ) 的等价表达式 (UJ') 的前件 (S 证成 φ , 且 φ 和 ψ 不相容) 可得: S 证成 $\neg\psi$ 。然后引入 (ZJ) 的等价表达式:

(ZJ') 对于所有的 S, ψ , 如果 S 证成 $\neg\psi$, 那么 ψ 不能解释 S 的证据。

可得: ψ 不能解释 S 的证据。而 (UJ') 的前件之一 “S 证成 φ ” 蕴涵: φ 能够解释 S 的证据 (否则, S 怎么能证成 φ 呢?)。由 “ ψ 不能解释 S 的证据” 和 “ φ 能够解释 S 的证据”, 当然可以推出 (UJ') 的后件: 相对于 ψ , S 的证据更支持 φ 。

综上所述, 闭合论证所依赖的三个前提蕴涵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两个前提, 但反之不然。因此, 闭合论证单向地蕴涵不充分决定性论证, 换言之,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是一种更根本的怀疑论论证。

三、怀疑论问题的实质

由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是一种更根本的怀疑论论证, 我们能否推论说怀疑论问题仅仅是一种不充分决定性问题, 而与闭合问题无关呢? 答案是否定的。

首先, 论证的可驳斥性 (refutability) 不等于其说服力 (cogency)。前者关涉前提的正确性 (correctness), 后者关涉前提的直觉合理性 (intuitive plausibility)。科恩认为, 尽管强论证之前提的正确性依赖于弱论证之前提的正确性, 但只要强论证的前提具有足够的直觉合理性, 那么强论证就不会是多余的。特别是在弱论证的前提的直觉合理性不是很强, 而强论证的前提具有很强的直觉合理性时, 强论证不仅不是多余的, 而且甚至会是我们接受弱论证的关键性理由。比如, 假设当我们单独考虑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时, 我们并不认为其前提有多大的合理性, 或者至少其合理性不足以抵抗它与我们的日常知识声称的冲突, 那么它就没有造成真正的怀疑论威胁。但进一步假设我们认为闭合论证的前提是相当合理的, 其合理性足以抵抗它与我们的日常知识声称的冲突, 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接受闭合论证的前提, 并进而接受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前提。此时,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说服力就完全取决于闭合论证的说服力。在这种情况下, 不是不充分决定性论证而是闭合论证造成了真正的怀疑论威胁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倒成了一种多余的论证)。当然, 事实上, 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前提具有高度的直觉合理性, 且足以抵抗它与我们的日常知识声称的冲突, 但闭合论证的前提同样具有高度的直觉合理性, 也都足以抵抗它与我们的日常知识声称的冲突, 因而没有哪个论证是多余的。即使我们消除了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威胁, 我们仍然会感受到闭合论证所带来的怀疑论压力, 以至于不得不直面闭合问题; 同样, 在解决了闭合问题之后, 我们仍然需要考虑不充分决定性问题。(cf. Cohen, pp. 156 - 157)

其次, 对不充分决定性论证的驳斥有时候会导致闭合问题。由于 (ZJ) 和证成闭合原理蕴涵证成不充分决定性原理, 所以当我们以不充分决定性原理的方式来反对怀疑论时, 必然会要求我们要么拒斥 (ZJ), 要么拒斥证成闭合原理, 因而同样会面临闭合问题。

因此,怀疑论问题既是一种不充分决定性问题,也是一种闭合问题;要成功地反对怀疑论,既要消除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所带来的知识论困惑,也要消除闭合论证所带来的知识论困惑。

四、反怀疑论的可能路径

因闭合论证蕴涵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故可以基于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来分析反怀疑论的可能路径。如前所述,不充分决定性论证依赖于两个前提:不充分决定性假定(UA)和不充分决定性原理(UJ)。因此,要避免得出怀疑论的结论,我们必须要么否定(UA),要么否定(UJ)。前者断言怀疑论假设与我们的经验并不相容,因而我们的经验对常识命题的支持力度要超过其对怀疑论假设的支持力度,怀疑论假设并不能解释我们所具有的经验证据。由于我们在怀疑论情形中的经验与我们在正常情形中的经验在现象上不可区分,因此这一策略需进一步断言,经验和现象经验不是一回事,在真实的知觉经验中,其内容既有现象的成分,也有知觉对象的成分。至此可以看到,(UA)预设了一种合取论(conjunctivism)的知觉理论,而否定(UA)则意味着抛弃这种传统的知觉理论,转而接受一种析取论(disjunctivism)的知觉理论。因此,可将否定(UA)的反怀疑论路径称为析取论路径,相应地,可将承认(UA)——即否定不充分决定性原理(UJ)——的反怀疑论路线称为合取论路径。需要注意的是,对(UJ)的拒斥可有程度上的差别,由此可区分两种拒斥方式:一是强拒斥,二是弱拒斥。强拒斥认为,不论在何种语境中,(UJ)都是不成立的;弱拒斥则认为,(UJ)的成立与否依赖于语境:在怀疑论语境中,(UJ)成立,但在日常语境中,(UJ)不成立。由于 $((ZJ) \wedge (CJ))$ 蕴涵(UJ),所以不论是弱拒斥还是强拒斥(UJ),都必然会导致否定 $((ZJ) \wedge (CJ))$ 。一般说来,闭合原理(CJ)不可能被弱拒斥。因此,对(UJ)的弱拒斥通常会导致对(ZJ)的弱拒斥。对(UJ)的强拒斥则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强拒斥(ZJ),要么拒斥(CJ)——不存在弱拒斥(CJ)的问题。图1清楚地勾勒出了反怀疑论的上述可能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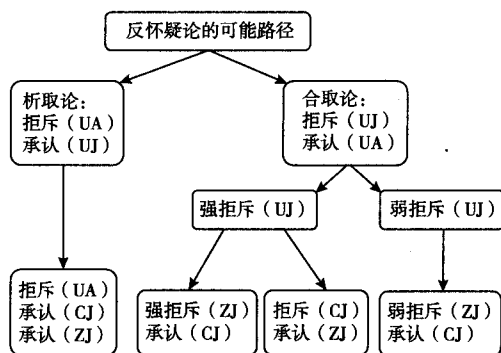


图1 反怀疑论路径图示

由图1可知:在四种可能的反怀疑论路径中,除了第三种反怀疑论路径(从左至右排序)反对闭合原理之外,其它反怀疑论路径都承认闭合原理。在这三种承认闭合的反怀疑论路径中,有两种(即图1中的第一种和第二种反怀疑论路径)都是在不变主义的框架内来反对怀疑论,因而可归入同一类型;另外一种(即图1中的第四种反怀疑论路径)则是在非不变主义(即语境主义)的框架内来反对怀疑论。这样,依据对“不变主义还是语境主义”、“承认闭合还是反闭合”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我们可以区分出三种不同的反怀疑论路径:

1. 反闭合的不变主义。其基本策略是承认不充分决定性假定,以“承认(ZJ),反对闭合原理”

的方式来强拒斥不充分决定性原理。在当代英美知识论中,这种反怀疑论路线常被称为德雷斯基-诺齐克路线,代表性理论有诺齐克的知识追踪论和德雷斯基的相关替代论。

2. 承认闭合的不变主义。在不变主义的框架内以维系闭合原理的方式来反对怀疑论可有两种策略:一是利用知觉析取论来拒斥不充分决定性假定,二是以强拒斥(ZJ)的方式来强拒斥不充分决定性原理。在当代英美知识论中,前者为析取论的摩尔主义(Mooreanism),代表性理论是普理查德的麦克道威尔式新摩尔主义(McDowellian Neo-Mooreanism);后者为合取论的摩尔主义,代表性理论包括摩尔(G. E. Moore)本人的反怀疑论方案、克莱因(P. Klein)基于证据路径的新摩尔主义、索萨(E. Sosa)基于知识安全论的新摩尔主义,等等。

3. 承认闭合的非不变主义,即语境主义。其基本策略是:承认不充分决定性假定(因而坚持合取论的立场),以弱拒斥(ZK)的方式来弱拒斥不充分决定性原理。语境主义是当代英美知识论中极具影响的反怀疑论路线,且流派众多,如刘易斯(D. Lewis)、科恩和德罗斯等人所倡导的归赋者(attributor)语境主义,威廉斯(M. Williams)的推论语境主义,霍桑(J. Hawthorne)和斯坦利(J. Stanley)的主体语境主义,等等。

本文的讨论表明,尽管闭合原理与不充分决定性原理互不蕴涵,但闭合论证单向地蕴涵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故就可驳斥性而言,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是一种更根本的怀疑论论证。但考虑到闭合原理的直觉合理性,就论证的说服力而言,闭合论证并非多余。因此,怀疑论问题既是一种不充分决定性问题,也是一种闭合问题。但是,既然闭合论证单向地蕴涵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故仍可基于不充分决定性论证来分析反怀疑论的可能路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一种析取论的反怀疑论路径和三种合取论的反怀疑论路径。析取论路径是以“否定不充分决定性假定、承认不充分决定性原理”的方式来反对怀疑论;由于承认不充分决定性原理,故不会出现“要么否定闭合原理,要么否定(ZJ)”的问题,因而通常是一种承认闭合的不变主义路线。合取论路径则通过否定不充分决定性原理来反对怀疑论;但由于否定不充分决定性原理,所以会面临“要么否定闭合原理,要么否定(ZJ)”的难题。对这一难题的不同解决造就了三种不同的合取论的反怀疑论路径:反闭合的不变主义路径、承认闭合的不变主义路径和承认闭合的非不变主义路线。因第二种合取论路径与析取论路径同为承认闭合的不变主义路径,故在对反怀疑论方案进行类型分析时,我们可将这两种反怀疑论路径归为一类。这样,依据对“不变主义还是语境主义”、“承认闭合还是反闭合”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反怀疑论的可能路径不外乎三种:反闭合的不变主义、承认闭合的不变主义和承认闭合的非不变主义。由于各类型均有其代表性理论,故分别以其代表性理论名之,曰:德雷斯基-诺齐克主义、摩尔主义和语境主义。

参考文献

- Brueckner, A., 1994, "The structure of the skeptical argument",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4 (4).
Cohen, S., 1998, "Two kinds of skeptical argument",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8 (1).
DeRose, K., 1995, "Solving the skeptical problem", in *Philosophical Review* 104 (1).
Pritchard, D., 2005, "The structure of sceptical arguments", i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55 (218).
Vahid, H., 2005,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and the Skeptical Challenge*, Palgrave Macmillan.
Vogel, J., 2004, "Skeptical arguments", in *Philosophical Issues* 14.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哲学系博士后流动站)

责任编辑:孟宪清